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海淀区财政局绩效管理服务机构选聘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淀区财政局绩效管理服务机构选聘（第1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13540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25.7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海淀区财政局绩效管理服务机构选聘（第2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13540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25.7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海淀区财政局绩效管理服务机构选聘（第3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13540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25.7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海淀区财政局绩效管理服务机构选聘（第4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13540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25.7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海淀区财政局绩效管理服务机构选聘（第5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13540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25.7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